國民法官

報載桃園市101歲張姓婦人重度失智、無法說話，連走路都沒有辦法，3年前就住進照護中心。可是卻從去年到今(2022)年先後三次收到桃園地院通知被抽中擔任國民法官。家屬好傻眼，立刻去函回覆表示媽媽無法擔任，但反應沒有用，今年2月二度又收到通知，他們乾脆打電話想講清楚，地院以承辦人不在不了了之，6月份三度寄出通知信，要張姓婦人8月份到地院報到。由於女兒幾次向法院反映卻無效，近日再度收到通知，讓她氣得向媒體投訴。

對此，桃園地院今（29日）回應，一切依法辦理，過程中沒有任何違法，但也坦承有改善空間，會建議司法院，剔除年滿70歲以上，或有重大疾病致擔任有困難、已表明辭任者，兼顧民眾實際需要。

外界質疑：「為何會選上一個嚴重失智的人瑞去當國民法官」？桃園地院表示，依照現行法律規定，須待法院對候選國民法官發送「選任期日通知」，即第三次名冊做成後，才能依法辭任，辦理程序是以國民法官法相關規定而為，沒有任何不當之處，給張姓婦人家帶來困擾很抱歉，未來會建議司法院，審核小組通知第二次國民時，優先刪除年滿70歲以上或是已經表明辭任者。

TVBS新聞也報導，目前法官70歲就不再從事審判業務，結果國民法官卻抽中百歲人瑞，現在司法院也強調，此案確實有改進空間，會在正式上路前，把相關的細則再規範清楚，以免再有類似狀況出現。

 什麼是國民法官呢？國民法官指的是由一群來自不同行業背景的一般國民，與法官一起審判的制度。在國民法官法庭中，會有6名國民法官與3名法官，一同審理特定的刑事案件，並且共同商議定罪、量刑等事宜。

司法院自1987年起即有「國民參與審判」的討論，後來參考英美法系的「陪審團」，研擬出國民法官制度，並由立法院在2020年三讀通過[《國民法官法》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A0030320)，部分條文已自公布日起開始實施，除了第5條第1項第1款會在2026年1月1日起實施，其餘條文都將在2023年1月1日正式上路。

美國、英國、日本等國皆有國民參與刑事案件審判的制度。因為法官法官受過專業司法訓練，但可能難免與一般大眾的社會經驗有所差距；而設立國民法官制度的意義便在於，可以將來自不同背景民眾的價值觀、生活經驗、法律感情等融入審判，同時藉此讓審判的過程更加透明、更符合社會期待。

還好目前本法還沒有正式上路，還有時間修改規範。但由本案也顯示出法院目前處理事情的態度，的確是不敢令人恭維，難怪社會上對恐龍法官的批評總是不斷！國民法官制度的想法的確很先進，但是能否發揮預設的功能，恐怕也還要一定的社會條件配合，如果國民素質達不到一定水準，內部的準備和溝通不夠充分，再加上能否克服因此制可能帶來的弊端，在目前法院系統都還需改革的狀況下，不得不令人擔心。

以本案的情況來看，顯然國民法官制度並沒有取得現有司法系統的認同和支持，甚至受到抵制，才會有這種故意讓人「看笑話」的結果。明明可能會出現的問題，事前難道真的都沒有人想到？本案的問題出現以後，雖然民眾一開始就立即反映，可是根本沒有人理會和在乎，還照樣三次通知報到，直到民眾氣得向媒體投訴，當事法院還聲稱：

依照現行法律規定，須待法院對候選國民法官發送「選任期日通知」，即第三次名冊做成後，才能依法辭任，辦理程序是以國民法官法相關規定而為，沒有任何不當之處。

我們合理推斷，其中內情一定不簡單，因為這就是明擺著要讓你好看的另類抵制！這像是努力的把事情辦好的同一個政府團隊嗎？如果相關單位事先不能有效溝通，合作解決問題，以後不管是推動什麼制度必然都是註定要失敗的！

 同學們，你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已經適合在台灣推動了嗎？為什麼？